

2025年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燃气、供水、排水除外，下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等城市管理及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规章，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拟订相关管理办法、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审批职责。

（三）负责中心城区市政公用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维护管理和改造工作，编制维护、改造经费预算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对各镇区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工作的指导。

（五）负责监督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市容环境治理、园林绿化等安全监管工作。

（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职权。

（七）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职权。

（八）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照流动商贩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职权。

（九）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指导镇区数字城管系统建

设、运行工作。

（十）负责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将中心城区泥头车遗撒执法以外的其他行政处罚权委托下放镇区行使，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需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审批；将中心城区以外的市政管理方面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权，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户外广告、环卫审批权，园林绿化管理方面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权委托下放镇区行使。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划转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后，其行业监管责任主体不变，继续履行行政检查、行政指导等职责。行政检查时，发现有涉嫌违法行为的，将所涉及的现场检查记录、照片、录像或其他相关资料一并移交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案件受理、立案、调查取证，认定清楚违法事实，进行行政处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查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行为时，涉及相关需要进行定性或技术支撑的，可以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供协助，必要时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予以解决。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一级预算单位，根据单位主要职能内设14个科室，以及4个纳入局本级编制范围的事业单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中心、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市城市园林管理中心和市市政维护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4,741.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9.05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1,278.71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3.51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4,741.27	本年支出合计	64,741.2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4,741.27	支出总计	64,741.27

注：无。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4,741.27	64,741.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9.05	2,959.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9.05	2,959.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3.13	493.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30.83	1,830.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3.39	423.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1.69	211.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278.71	61,278.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274.34	6,274.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857.80	3,857.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05	162.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621.50	62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32.99	1,632.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788.00	20,7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788.00	20,7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216.37	34,216.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216.37	34,216.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3.51	503.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3.51	503.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3.51	503.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4,741.27	8,953.35	55,787.9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9.05	2,959.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9.05	2,959.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3.13	493.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30.83	1,83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3.39	42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1.69	21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278.71	5,490.79	55,787.92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274.34	5,490.79	783.55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857.80	3,85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05	0.00	162.05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621.50	0.00	621.5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32.99	1,63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788.00	0.00	20,788.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788.00	0.00	20,788.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216.37	0.00	34,216.37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216.37	0.00	34,216.3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3.51	50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3.51	50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3.51	503.5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4,741.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9.05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1,278.71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3.5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4,741.27	本年支出合计	64,741.2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4,741.27	支出总计	64,741.2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4,741.27	8,953.35	55,787.9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9.05	2,959.05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9.05	2,959.05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93.13	493.13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830.83	1,830.8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3.39	423.3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1.69	211.69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61,278.71	5,490.79	55,787.92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274.34	5,490.79	783.55
[2120101]行政运行	3,857.80	3,857.80	0.00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05	0.00	162.05
[2120104]城管执法	621.50	0.00	621.5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32.99	1,632.99	0.00
[2120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788.00	0.00	20,788.00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788.00	0.00	20,788.00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216.37	0.00	34,216.37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216.37	0.00	34,216.37
[221]住房保障支出	503.51	503.5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03.51	503.5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03.51	503.51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953.35
[301]工资福利支出	6,067.58
[30101]基本工资	649.30
[30102]津贴补贴	2,291.80
[30103]奖金	529.17
[30106]伙食补助费	80.00
[30107]绩效工资	793.9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3.3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11.6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99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4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62
[30113]住房公积金	503.5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2.7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14.80
[30201]办公费	40.00
[30202]印刷费	10.00
[30204]手续费	4.00
[30205]水费	4.00
[30206]电费	50.00
[30207]邮电费	11.23
[30211]差旅费	5.00
[30213]维修（护）费	5.00
[30215]会议费	2.00
[30216]培训费	7.5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7]公务接待费	5.00
[30226]劳务费	2.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21.00
[30228]工会经费	35.00
[30229]福利费	33.48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8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89.5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2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4.97
[30301]离休费	21.59
[30302]退休费	2,224.11
[30307]医疗费补助	8.27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0
[310]资本性支出	6.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6.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5,787.92
[301]工资福利支出	513.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3.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4,185.93
[30209]物业管理费	139.65
[30227]委托业务费	54,009.2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0
[310]资本性支出	345.80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345.80
[399]其他支出	735.79
[39999]其他支出	735.79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54.52	454.52	0.00	0.00
“三公”经费	42.80	42.8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7.80	37.8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80	37.8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00	5.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953.35	8,953.35	8,953.35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8,953.35	8,953.35	8,953.3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067.58	6,067.58	6,067.5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4.80	614.80	614.8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4.97	2,264.97	2,264.97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5,787.92	55,787.92	55,787.92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5,787.92	55,787.92	55,787.92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139.65	139.65	139.65	0.00	0.00	0.00	0.00	年内对我局办公场所开展环境卫生和保洁、保安服务、车辆管理、绿化养护和管理、建筑、设备、设施维护、养护、管理、高空外墙清洁、定期除四害、消防系统维保等。
环卫工人节经费	7.40	7.40	7.40	0.00	0.00	0.00	0.00	每年10月26日环卫工人节，主要是慰问一线环卫作业人员、从事环卫工作25周年及以上的环卫工人等。稳定环卫队伍，提高环卫工人收入，保障城市环境卫生美丽，使中山市民享有舒适与安逸的生活环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镇街市容环境卫生指数测评服务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本项目计划按季度开展，主要分为主城区（6个镇街）及非主城区（17个镇街）两部分： 1.主城区（6个镇街）每季度主要评估主次干道、商业大街、公园、公共广场、夜市经营场所等不少于60个点位，一个月实地评估一次；其次评估背街小巷、社区（小区）周边、学校周边、交通场站周边、农贸市场周边、医院周边等不少于440个点位，一个季度实地评估一次。主城区每季度实地评估点位不少于620个点位，全年不少于2480个点位。 2.非主城区（17个镇街）每季度实地评估一次，包括主次干道、商业大街、公共广场等13类点位，每季度不少于220个点位，全年不少于880个点位。 3.每季度对全市23个镇街开展一次“门前三包”专项评估。 评估发现问题均通过智慧城管平台反馈给镇街及时整改落实，每季度根据评估数据和整改情况编制评估报告。
环境补偿金	735.79	735.79	735.79	0.00	0.00	0.00	0.00	年内按计划完成环境补偿金的拨付，协调南朗街道、神湾镇按照《中山市垃圾综合处理基地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环境补偿实施细则》的要求开展有关工作，定期监管受补偿镇街环境补偿金使用情况，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垃圾处理营运费补贴	15,378.30	15,378.30	15,378.30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市政府批准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文件以及中心基地、北部基地、南部基地垃圾处理各项目运营（服务）协议，对2024年预计收到的三大基地镇街生活垃圾处理费与支付三大基地垃圾处理费用的差额进行补贴，以保障我市三大基地正常运行，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基本目标。 2. 做好全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包括生活垃圾焚烧、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以及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炉渣和飞灰的处理；做好三大基地垃圾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工作，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做好新安基地的运行维护工作，包括新安村垃圾填埋区物业和老虎坑垃圾渗滤液处理厂渗滤液处理等。 3. 开展中心城区垃圾清运和对垃圾收运设施进行维护管养等工作，做到全市生活垃圾实现日产日清，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改善我市生态环境，提高城市生活质量。 4. 通过价格机制推动镇街厨余垃圾分类，并使分得越多的镇街，厨余垃圾处置费单价更便宜，大大提高镇街垃圾分类的积极性、主动性，确保全市厨余垃圾达到保证交付量，推动全市垃圾分类更上一个台阶。
城市维护费	16,070.00	16,070.00	16,070.00	0.00	0.00	0.00	0.00	1. 保障中心城区城市环境卫生清扫、河涌保洁及公厕洁净率达标。 2. 有效保障中心城区及15米以上市政道路、城市桥梁、城市照明设施养护质量良好，且市政设施完好、安全。 3. 确保市属园林绿化的日常管养维护到位，有关配套服务设施正常运行，提升改造局部绿化景观及完善部分配套服务设施的功能，营造舒适安全的城市园林绿化环境；保障市政府各项大型活动、创建迎检及应急抢险等工作任务。 4. 对三大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存在运行风险、无法满足需求或无法继续使用的设施设备进行维修维护，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管执法机动队经费	513.00	513.00	513.00	0.00	0.00	0.00	0.00	在年度人均不超过9万元薪金标准的前提下，通过每月按时缴纳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和发放月工资、绩效考核奖金等，供养不超过58人城管执法机动队队伍，充分保障城管执法机动队队伍稳定、正常工作，为我局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任务补充执法力量，切实为群众营造文明、有序、优美环境。
待结算合同款-宣传印刷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利用在“中山城管”微信公众号、“中山+”城管执法专属栏目发布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相关宣传报道，通过宣传，提高本单位人员及市民对城市管理执法法律法规、城市管理执法各项重点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参与度，增强市民的文明意识和守法意识，引导市民参与到城市管理工作中去，营造一个群众更加认同、理解、支持、配合城市管理工作的良好氛围。
待结算合同款-垃圾分类专项经费	37.00	37.00	37.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和培训，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提高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准确率和满意度，实现全市八大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垃圾处理终端设施常态化运行，厨余垃圾收运、处理逐年上升。
待结算合同款-运维类	96.50	96.50	96.5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中山市智慧城管平台项目和中山市数字环卫管理系统的正常运作，提供有效的信息化服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待结算合同款-垃圾处理营运费补贴	18,065.28	18,065.28	18,065.28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市政府批准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文件以及中心基地、北部基地、南部基地垃圾处理各项目运营（服务）协议，对2024年预计收到的三大基地镇街生活垃圾处理费与支付三大基地垃圾处理费用的差额进行补贴，以保障我市三大基地正常运行，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基本目标。 2. 做好全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包括生活垃圾焚烧、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以及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炉渣和飞灰的处理；做好三大基地垃圾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工作，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做好新安基地的运行维护工作，包括新安村垃圾填埋区物业和老虎坑垃圾渗滤液处理厂渗滤液处理等。 3. 开展中心城区垃圾清运和对垃圾收运设施进行维护管养等工作，做到全市生活垃圾实现日产日清，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改善我市生态环境，提高城市生活质量。 4. 通过价格机制推动镇街厨余垃圾分类，并使分得越多的镇街，厨余垃圾处置费单价更便宜，大大提高镇街垃圾分类的积极性、主动性，确保全市厨余垃圾达到保证交付量，推动全市垃圾分类更上一个台阶。
待结算合同款-城市维护费（城管）	4,718.00	4,718.00	4,718.00	0.00	0.00	0.00	0.00	1. 保障中心城区城市环境卫生清扫、河涌保洁及公厕洁净率达标。 2. 有效保障中心城区及15米以上市政道路、城市桥梁、城市照明设施养护质量良好，且市政设施完好、安全。 3. 确保市属园林绿化的日常管养维护到位，有关配套服务设施正常运行，提升改造局部绿化景观及完善部分配套服务设施的功能，营造舒适安全的城市园林绿化环境；保障市政府各项大型活动、创建迎检及应急抢险等工作任务。 4. 对三大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存在运行风险、无法满足需求或无法继续使用的设施设备进行维修维护，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4,741.27万元，比上年减少22,990.87万元，下降26.2%，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供养人员较上年减少，人员经费减少90.28万元；二是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垃圾处理费、城市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宣传印刷费、物业管理费、修缮费、常用办公设备设施购置经费、城管执法制服及装备购置等项目预算支出压减，项目支出预算减少22904.23万元；支出预算64,741.27万元，比上年减少22,990.87万元，下降26.2%，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供养人员较上年减少，人员经费减少90.28万元；二是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垃圾处理费、城市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宣传印刷费、物业管理费、修缮费、常用办公设备设施购置经费、城管执法制服及装备购置等项目预算支出压减，项目支出减少22904.23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2.8万元，比上年减少38.2万元，下降47.2%，主要原因是：一是2024年置换了2台电动汽车，2025年无购置计划，减少36.1万元；二是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2025年定向化保障公务用车预算支出压减10%，减少2.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7.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

少36.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7.8万元，比上年减少2.1万元。）比上年减少38.2万元，下降50.3%，主要原因是一是2024年置换了2台电动汽车，2025年无购置计划，减少36.1万元；二是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2025年定向化保障公务用车经费预算支出压减10%，减少2.1万元；公务接待费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54.52万元，比上年减少178.73万元，下降28.2%，主要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公务用车购置费、宣传印刷费、物业管理费、修缮费、常用办公设备设施购置经费、城管执法制服及装备购置等项目预算支出压减。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557.8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5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8,048.88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1,317.8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2,703.59平方米，车辆1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8万元，主要是购置报废更新的办公设备、家具8万元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